

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壹、申請公告.....P. 2

貳、申請手續.....P. 2~4

    1. 校內獎助學金.....P. 2~3

    2. 校外獎助學金.....P. 3~4

參、相關申請表件說明.....P. 4

肆、領獎方式.....P. 5~6

    1. 校外獎助學金.....P. 5~6

    2. 校內獎助學金.....P. 6

伍、種類說明.....P. 6~7

    1. 校內獎助學金.....P. 6

    2. 校外獎助學金.....P. 6~7

陸、宗旨及精神.....P. 7

# 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 壹、申請公告：

不論校內或校外獎助學金，均按時效隨時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有指定系（所）別申請對象之獎助學金另會告知系所秘書（助教），並由其各自公告於系（所）內，請隨時留意。



## 貳、申請手續

### 1. 校內獎助學金

- (1) 學士班各班前三名「輔仁書卷獎」獎學金學生不用提出申請，本項獎學金獲獎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據辦法第二條條文提供符合獎助標準名冊後，由學務處生輔組製作獲獎名冊暨獎狀。獎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內；獎狀部分則由生輔組發函將獎狀交由系上於系週會或公開集會頒發表揚。
- (2) 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於第二學期辦理，按孳息多寡分配各系金額，由各系推薦獲

獎名額。

(3) 羅光總主教獎學金於第二學期辦理，獎勵對本校自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之學生。

(4) 其他校內獎助學金均於第二學期公告辦理，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2. 校外獎助學金：須先登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配合以下所述之規定方式申請。



- (1) 「逕行申請」之獎助學金：由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者備妥應繳表件後，於申請期限內逕寄至獎助學金單位。
- (2) 「院系所／校內單位推薦」之獎助學金：由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者備妥應繳表件後，於繳件期限內向特定之院系所／校內單位提出申請，由其推薦申請名單。
- (3) 「校內彙辦／彙送」之獎助學金：
  - 至「獎學金資訊系統」下載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並做預約申請、按步驟指示填入相關資料。

- 自行記下「預約申請編號」，填寫於獎助學金申請書之右上角空白處。
- 確實填寫並備妥申請表件於繳件期限內繳至生輔組承辦處。

※ 預約申請**並非**代表完成正式申請程序，須備妥表件並繳交完畢方為完成正式申請。

- 承辦處將依獎助學金單位規定之員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學生申請並函送申請資料至該單位。

## 參、相關申請表件說明

- 獎助學金辦法、申請書（表）：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下載列印。
- 在學證明書：請至總務處「自動化繳費服務系統」機器，按步驟操作申請。
- 成績證明書：同在學證明書申請方式。
- 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請備妥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蓋章。
- 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辦。
- 校印、關防、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章戳：請備妥申請表件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加蓋章戳。
- 戶籍謄本：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至任何一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原籍（祖籍）證明：同戶籍謄本申請方式。
- 低收入戶證明書：請至戶籍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 清寒證明書：請至村里長辦公室申請或請系（所）主任、導師開具，主要依據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肆、領獎方式

一、**校外**獎助學金因提供單位各有不同之作業方式，故核發時間長短不一。

當獎助學金款項匯（寄）達學校時，生輔組將主動通知獲獎學生領獎訊息：

### ■ 獎助學金款項、支票：

1. 若獎助學金單位將款項直接匯入學校帳戶，或其開立之支票抬頭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1) 郵局劃撥入戶：需獲獎學生提供個人郵局帳戶資料，請先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設定領獎方式為「郵局入戶」及填寫個人局、帳號，款項約於 10 個工作天內直接撥入帳戶內。
- (2) 金融機構匯撥入戶：需獲獎學生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請先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設定領獎方式為「其他金融機構入戶」及填寫個人帳號，但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款項約於 10 個工作天內直接撥入帳戶內。
- (3) 領取學校所開立之個人支票：請先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設定為「領取支票」方式。



2. 若支票抬頭為「獲獎學生姓名」，則需學生攜帶學生證、私章至生輔組直接領取。

- 若由獎學金單位公開頒獎授予，則通知獲獎學生按時前往領獎。

## 二、校內獎助學金領獎方式：

1. 輔仁書卷獎：請先登入系統設定領取方式；若設定領獎方式為「郵局入戶」，請填寫學生個人局、帳號，款項將直接撥入帳戶內；若設定為「其他金融機構入戶」，請填寫學生個人金融機構帳號，但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款項將直接撥入帳戶內；若是選擇開支票者，則等總務處通知領款後，以簡訊或系上秘書轉知獲獎同學再持學生證及私章，親至野聲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領取。
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及校內孳息獎學金：則於申請獎學金時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設定領獎方式，將依學生設定方式郵局帳號或金融帳戶（非匯入郵局帳戶者皆須自獎學金內扣手續費），直接匯入同學所填寫之個人帳戶；若是無填寫金融帳戶，則比照輔仁書卷獎支票之領取方式。

**伍、種類說明：**獎助學金可分成「校內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兩大類，略述如下。

1. 校內獎助學金：包含有輔仁書卷獎、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進修學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劉清章羅不夫獎學金、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羅光總主教獎學金、張遐民教授獎學金、伍振群先生獎學金、薛光前博士紀念獎學金、旅美華人教友聯誼會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清寒助學金等。

2. 校外獎助學金，約可分為以下幾種：

(1) 教育部各項獎助學金：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等。

- (2) 中央政府獎助學金：含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3) 各財團法人基金會獎助學金。
- (4) 各同鄉會獎助學金。
- (5) 各姓氏獎助學金。
- (6) 善心人士獎助學金：含輔仁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陸、**為更落實獎助學金制度及發揮其精神宗旨，除獎勵成績優秀者外，亦須協助清寒學生申請，使能順利完成學業；故盼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遭受重大災害等同學能主動告知班導師相關情形，後請導師轉知生輔組獎助學金承辦處，若有符合學生條件之獎助學金，將主動告知、優先推薦。